

江泽民为何迫害法轮功

香港《前哨》杂志曾刊登“江泽民终生后悔的两大事件”，揭示了江泽民的自认告白：这辈子做过两件愚蠢之事，一是美国轰炸南斯拉夫时，下令中国大使馆人员不能撤退。二是打压法轮功。

权力欲、妒嫉心极强的江泽民，认为炼法轮功的人太多，是在和党“争夺群众”。同时，法轮功学员的高尚道德，反衬出中共的一切不正，也是江泽民不能容忍的。

1998年下半年，以乔石为首的部分全国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还提到“得民心者得天下，失民心者失天下”的古训，江泽民大为不悦。此后，江泽民及其党羽不断制造事端，不顾其他六个政治局常委的反对，于1999年7月20日发动了对法轮功的迫害。

中共的本质是“假、恶、斗”，与法轮功的“真、善、忍”是根本对立的。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是其本质决定的。◇

中共炮制“天安门自焚”伪案



▲栽赃法轮功的“天安门自焚”伪案中的王进东在自焚时衣服已被“烧”焦，但最易燃烧的头发大部分完好，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也翠绿如新。有常识的人都知道，汽油着起火来，能达到500多度，人在这汽油大火中不用一分钟，就能被烧死。然而，王进东稳坐不动，声如洪钟似地喊口号。这不是在演戏吗？

被迫害家破人亡 吉林市赵旭东老人含冤离世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吉林报道）吉林市法轮功学员赵旭东老人在吉林市昌邑区哈达湾派出所警察与社区人员袁艺等常年持续骚扰、绑架、非法关押乃至判刑的迫害过程中，身心受到极大的摧残，承受力达到了极限，于二零二三年八月初含冤离世，终年78岁。

在中共邪党对法轮功持续至今二十四年的残酷迫害中，赵旭东一家被迫害得家破人亡。赵旭东办的工厂被人侵占、倒闭，住房也被恶徒威胁霸占。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全家四人在北京天安门为法轮功鸣冤被绑架，全都遭非法劳教迫害。妻子李艳被非法刑拘、抄家、恐吓、跟踪、流离失所、洗脑班、劳教、高压电击等等，身体、精神受到很大的伤害和摧残，于二零一二年二月五日含冤离世。儿子赵国兴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被绑架，并非法判刑十年，在吉林省公主岭监狱，他遭受各种酷刑折磨，如：毒打、高压电击、背铐、吊铐、押铐、坐小板凳、灌芥末油、野蛮灌食、螺纹钢蹂躏小腿、蹲小号等非人折磨。女儿赵国坤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接到昌邑区检察院的所谓“起诉书”、“量刑建议书”以及昌邑区法院的所谓“监视居住决定书”。

赵旭东老人近两年来的迫害经过

赵旭东老人原本幸福的四口之家，因为坚持信仰真、善、忍，向民众讲述法轮功真相，多年来被中共恶党人员骚扰、绑架、非法拘留、关看守所、劳教、监狱等迫害，曾被迫害得家破人亡。特别是在二零二二年八月至九月份期间赵旭东老人曾多次遭吉林市昌邑区哈达湾派出所警察与社区人员上门和电话骚扰。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吉林市昌邑区哈达湾派出所康姓警察与社



区人员袁艺到法轮功学员赵旭东家中骚扰，由社区人员袁艺先出面敲门和按单元门处的门铃，开门后，警察才露面。康姓警察拍照片并强行进入屋，说什么看看居住环境，实际就是想窥测与修炼法轮大法相关的物品，这种骚扰与迫害即违天理，又侵犯人权，触犯法律。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吉林市昌邑区哈达湾派出所一名赵姓警察打来电话，其在电话中讲，原来的康姓警察已经不管这一片了，现在是他管，上边有要求，窥探赵旭东是不是还在炼法轮功，要本人去派出所拍照片等；并讲如果不去派出所就要自己登门，还要看看居住环境等。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吉林市昌邑区哈达湾派出所赵姓警察与社区人员袁艺，又到赵旭东家中骚扰。赵姓警察说，上面有要求，统计炼法轮功人员的情况，问他还炼不炼法轮功，还要拍照。这已经是哈达湾派出所的警察继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康姓警察，社区人员袁艺登门），九月一日，赵姓警察，第三次窥探法轮功学员赵旭东是不是还在炼法轮功和与修炼法轮大法相关的事情。赵旭东在面对登门的赵姓警察，一面讲真相，一面告诉赵姓警察不能侵犯肖像权，从而拒绝拍照，并阻止其进屋等侵犯人权行为。

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下午，在哈达湾派出所警察持续骚扰的情况下，赵旭东去哈达湾派出所讲真相，面对警察赵鹏凯（原报道中的赵姓警察）告诉他修炼（见下页）

(接上页) 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信仰法轮功受宪法保护; 至今无任何法律规定学炼和宣传法轮功违法, 也没有任何法律认定法轮功是 X 教。邪教之说来自 1999 年江泽民的谈话和人民日报文章, 不是法律; 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发布新闻出版总署令 50 号, 公布废除包括两个禁止法轮功书籍出版的相关文件 (第 99、100 项), 法轮功书籍出版禁令被废除。

临走, 赵旭东将手写的讲真相劝善信, 交给赵鹏凯, 希望他好好看看, 能更进一步了解真相, 善待大法, 好有一个美好的未来。

而当赵旭东刚回到家, 赵鹏凯打来电话, 让赵旭东回到哈达湾派出所, 这时哈达湾派出所赵鹏凯三个警察, 其中一个可能是所长, 另一个拿着手机对着赵旭东和拿着信的赵鹏凯录像。并讲什么证据, 已经上报到分局 (昌邑分局), 可能是所长的人还上楼了一趟, 下来后说, 今天是周日, 分局明天上班, 再研究决定, 是传唤到哈达湾派出所, 还是上家里去。随后赵旭东自行离去。警察把救人的真相信, 当成“罪证”, 把救你的法轮功学员, 要构陷成“罪犯”, 这种执法犯法的迫害既违天理, 又侵犯人权, 触犯法律。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三点, 吉林市哈达湾派出所赵鹏凯等三个警察, 身穿便衣, 再次窜到赵旭东家中敲门骚扰和迫害, 并询

问邻居赵旭东是否在家, 说找他有事。敲门骚扰, 砰砰地敲打声和喊声将邻居都惊吓到了。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下午, 吉林市哈达湾派出所多名警察再次窜到居住在昌邑区麻棉小区赵旭东老人家中, 非法抄家抢劫私人物品, 将 77 岁赵旭东与前来探望父亲的女儿赵国坤 (44 岁) 一同绑架。父女两人被非法关进看守所。后赵旭东、赵国坤父女被取保候审回家。

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晚七点左右, 吉林市国保大队、哈达湾派出所、兴华派出所一伙不法人员, 再次闯入租住在龙潭区汉阳小区 24 号楼的赵旭东家中, 将一家三口人绑架, 并非法抄家。将赵旭东与儿子赵国兴 (51 岁) 被绑架到哈达湾派出所, 女儿赵国坤被绑架到兴华派出所。在半夜, 赵旭东与女儿赵国坤一同被劫持到江南 465 医院体检身体。赵旭东血压 190。

第二天, 五月五日, 赵旭东与女儿赵国坤一同被劫持到吉林市看守所非法关押。赵国兴在五月五日下午五点左右从哈达湾派出所回家 (有人跟踪)。

赵国坤被送吉林市看守所非法关押十三天后, 在五月十七日傍晚从吉林市看守所回家 (监视居住)。赵旭东在被非法关押近一个月后, 于五月二十六日从吉林市看守所回家, 身体状况欠佳。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赵旭

东的女儿赵国坤被构陷到法院, 收到昌邑区检察院的所谓“起诉书”、“量刑建议书”与昌邑区法院的所谓“监视居住决定书”。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哈达湾派出所邱姓警察又到赵旭东家骚扰, 让他去派出所。赵旭东正告邱某, 停止对自己的迫害, 自己绝对不会配合其违法行为, 并讲了许多真相, 劝其不要跟着中共邪党迫害法轮功, 给自己和家人留条后路。最后, 邱姓警察无趣离开。

二零二三年八月初, 赵旭东老人在精神和肉体双重迫害下含冤离世。

赵旭东一家的遭遇, 中共吉林市政府、政法委、“610”以及所有具体参与迫害的公、检、法人员, 特别是昌邑区哈达湾派出所所长、赵鹏凯警察、康姓警察、邱姓警察、刘国志警察, 社区人员袁艺是有推脱不了的责任。迫害好人是要遭天惩的。谁做什么都要承担责任的, 因为善恶有报是天理。特别是迫害法轮大法修炼的人, 罪业更大, 不但自己和家人遭报应, 连祖宗都得下地狱的, 可不可怕。停止迫害, 抓紧机会, 将功补过吧。

更多迫害事实请详见明慧网《死人床、尿尿塞嘴 公主岭监狱酷刑折磨赵国兴》《遭十年冤狱折磨 吉林市赵国兴控告江泽民》《一家四口遭迫害 吉林市赵旭东父女又被绑架关押》等文章。◇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在中国大陆, 常听人说“政府不让炼法轮功”, 其实完全不是这么回事,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国近百位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了上千场无罪辩护, 定罪法轮功明显违反了“思想 (信仰) 不构成犯罪”的法律基本原则; 制作传播法轮功真相资料符合宪法第三十五条: 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利用刑法第三百条迫害法轮功, 不具备认定

犯罪的四个要件, 是执法犯法。

二零一一年, 中国新闻出版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 50 号》文件更废止了一九九九年有关法轮功书籍的两条禁令。也就是说, 在中国印刷、拥有法轮功相关书籍资料是合法的。

但是, 二十多年来, 中共江泽民集团用见不得人的内部文件、通知, 驱使各级官员和警察残酷迫害法轮功及其修炼者, 制造了大批冤假错案。

